

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机制研究

杨萌¹ 刘帷¹ 宋晓波²

(1.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2.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1)

摘要: 实习是高等教育下学生由学校走向社会的一个重要环节, 大学生通过实习来提升自己的能力, 完成从理论知识到实际应用的转化, 以便于更好地适应社会环境。在不少企业要求大学生具有实践经验, 各大高校也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越来越重视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专注于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背景下, 如何保护好大学生的劳动权益是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本文通过研究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的定义、现状及意义, 从国家、政府和大学生自身三个方面出发, 发现当前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中存在的立法问题、执法问题及大学生自身的意识问题, 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机制完善也应从上述三方面入手。

关键词: 大学生实习; 实习权益; 权益保障

一、大学生实习权益概述

(一) 大学生实习的概念

《现代汉语词典》将“实习”一词解释为: “将学到的理论知识拿到实际工作中去运用和检验, 以锻炼工作能力”。根据上述定义并结合现有实习运行模式, 大学生实习的实质是学生以积累社会经验、增加社会阅历、为毕业后步入社会从事工作提前做好准备为目的, 经学校介绍或自己主动联系实习单位, 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实习单位的工作, 从而获得实务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活动。

(二) 大学生实习的种类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大学生实习的种类日趋多样化, 发展出了“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岗位实习”“带薪实习”等多种形式。以实习的主要目的与发生时间为标准, 可将大学生实习分为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两类。

教学实习是指学校按照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 组织学生进入相关实习单位, 学生为实习单位提供一定专业劳动进而达到实践教学目的的活动, 属于学校正常教学的一部分。毕业实习一般是指已经基本完成课堂学习任务的大学生在毕业之前, 以检验其综合专业能力, 为后续就业做准备为目的的专业性实践活动。虽然上述两种实习的目的均为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实践操作提高大学生的专业素养, 进而提升其就业能力, 但教学实习一般发生在学校教学期间, 学生实习完毕后需要回到课堂进行进一步的理论学习, 所以教学实习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实践丰富教学内容, 侧重点在于教学实践。而毕业实习一般发生在学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之后毕业之前, 进行毕业实习是为了更好地融入社会, 其侧重点在于适应就业环境。

显然, 无论是教学实习还是就业实习, 均是大学生提升专业素养和就业能力的重要环节, 同时也是课题组重点研究的对象。

(三) 大学生实习权益的界定

大学生实习权益是指随着“产学合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不断深入和推进, 从学习权和劳动权中衍生出的一种新的权利(利益)。学习权是指个人在其所处环境中充分发展阅读、思考、生活以及创造能力的一种基本权利。具体来说, 它由学习自由权、学习条件保障权和个人发展权三大权利构成。劳动权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要求提供参加社会劳动的机会和切实保证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这是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课题组研究认为, 大学生实习权是指在校大学生以实践学习或就业为目的, 进而获取实质性劳动机会的权利。它既可以定性为受教育权, 也属于劳动就业权, 是公民学习权与劳动权的交集, 是两项权利相

互交集衍生出的且不能脱离两者而独立存在的一项新的权利。实习权益主要包含实习人身权、实习申诉权、实习平等权、劳动保障及保护权、获得劳动报酬权、休息权和社会保障权等内容。

二、大学生实习权益受损现状

劳动部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大学生实习权益与保障进行了明文规定: “在校大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实习, 不视为就业。用人单位与实习生未建立劳动关系, 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但作为用人单位, 必须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 或与实习生、实习生所在的学校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实习生的实习时间、工作时间、实习费、实习内容等细节。同时, 用人单位选择为实习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避免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因工受伤而产生的经济赔偿纠纷”。由此可见, 国家高度关注大学生实习期间的权益保障, 建立了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框架。但现实情况却与保障规定之初衷大相径庭。

大学生实习期间比较常见的侵害主要体现在实习期间工作时间较长、工资待遇较低、劳动强度较大等问题。而大学生在其实习权益受到侵害后往往面临事实较难认定、纠纷较难解决、权益较难救济等问题, 以至于大学生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能得到很好的维护。因此, 时有发生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到权益损害的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当前阶段大学生实习权益机制不够完善、实习权益保障框架不够丰富, 导致大学生在维护自身合法实习权益时面临重重困难, 问题难以得到妥善解决。一方面, 大学生并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因此无法直接受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层面的保护; 另一方面, 教育部与其他部委联合出台的实习生劳动权益保护规章制度之保护范围狭窄且缺乏执行力。因此, 丰富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框架、完善大学生实习保障机制, 对用人单位、法律顶层设计、社会安定团结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三、保障大学生实习权益的意义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发展, 就业市场对知识型、技能型、实践型、应用型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对大学生而言, 实习是大学阶段重要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更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提高大学生理论理解、业务素质和动手能力的重要方式; 对大中专院校而言, 实习是人才培养课程设置的重要环节, 承接理论联系实际, 课程联系实践, 校园联系社会, 让在校大学生接受高质量的学习经历与学习体验, 让受教者学以致用, 转换角色的重要途径, 同时也是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产、学、研、用”、社会服务职能的延伸; 对全社会而言, 实习工作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方面发挥了巨大积极作用。

切实保障大学生实习权益,不仅可以提高大学生实习积极性、增强其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感,还可以规范实习过程、改善实习单位随意侵占实习生权益的社会风气。保障大学生实习权益,于大学生个人,于教育办学单位,于社会劳动力市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四、我国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机制分析

(一)立法明确保护对象

业界常探讨实习期间的大学生是否被完整认定为受《劳动法》保护的劳动者:一方面,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大学生虽然一般达到了法定年龄并且具备劳动能力,但是大学生从事实习工作的目的往往是为了积累经验而不是获得报酬将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其劳动效能与价值未必达到劳动标准与要求;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大学生进入实习单位工作,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劳动关系,应当作为劳动者应享有劳动者全部权利。争议存在的后果体现出了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大学生实习期间的权益保护的覆盖度相对来说还不够,而其他有关保护大学生实习期间劳动权益的立法相对较少且执行力、约束力亟待提高。

(二)相关执法不够严格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完善,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劳动力市场上逐渐呈现出供过于求的态势。然而,除校企合作、内部推荐等途径,我国目前适合高校大学生专门实习的衔接市场的完善程度还有待提高,存在一小部分的营利性企业和单位片面追求生产成本的最低化和产业利益的最大化,以实习名义聘用大学生从事低端、无技术含量、无经验积累的流水作业却未承担计件工资,变相侵害大学生实习权益。

(三)大学生的自我权益保护意识不足

虽然进行实习的大学生均已达到法定工作年龄,但毕竟处于学习阶段,社会经验还未完全成熟,缺乏独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同时,对于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缺乏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意识。因此,大学生在自身合法实习权益受到侵害时,甚至会出现意识不到的情况。即使意识到个人权益受到侵害,面对实习单位的压力,通常不敢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由于没有引起充分的关注,往往容易造成大学生群体权益遭受进一步侵害的后果。

五、完善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机制的对策

(一)加强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立法

权益的保护离不开法律的约束与完善。要保障大学生实习权益,首先需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实习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我国的社会法体系有着对劳动者保护标准高、福利规定广且全的特点,若将以辅助性质为主的实习活动以同样的标准保护起来,会导致实习生的竞争力大幅度降低。因此,立刻将实习期间的大学生作为“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层面保护,既不符合当前的社会法体系,也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因此,国家需出台更加普世的劳动基准法律法规并降低社会法体系的最低保护标准,再从法律层面上认可实习生“劳动者”的身份,将实习活动纳入法律层面保护,才能更加切实有效地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此外,在其他法律规范的完善方面,国家可以借鉴既有职业院校实习规范,及时出台相关本科高校实习规范,进而改善当前各大高校实习生对法律保护的迫切需求。

(二)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与监督

政府的监管职责应主要体现在对实习企业和单位的检查及评估。定期对学生实习相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评估,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对侵害大学生实习权益的企业和单位进行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惩罚,提高企业侵害大学生实习权益的违法成本,以此降低实习企业或单位侵害大学生实习权益的可能性。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还应丰富投诉渠道、简化投诉程序、缩短投诉周期,使维权简易化、便捷化、高效化,实质降低学生申诉的门槛,鼓励权益受侵害的实习生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大学生实习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加强大学生自我维权意识

大学生应主动加强劳动法律方面的学习,提高自身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在实习前,大学生应主动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特别注意协议中有关自身权益的相关内容;在实习过程中,大学生应遵守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时要注意保障自己的劳动权益,在用人单位存在侵害自身权益行为时要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并注意做好证据留存,为可能的维权程序做好准备。除此之外,学校也应注重学生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引导大学生重视实习期间的权益保护,尽可能开设相关课程及讲座,加大宣传力度,举办维权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让学生在日常生活与学习中掌握维权方面的相关知识,增强自我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六、结语

大学生实习是将专业人才输送到社会各个岗位的重要节点,是提高大学生实践实干能力,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制度完善的关键活动。现今大学生在实习期间时常面临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对大学实习生的就业心态、专业成长、职业发展和社会认知造成了严重影响。究其原因,既存在国家立法保护的缺失,也存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不严格问题,还有大学生自身权益保护意识不足之虞。在推动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方面,要加强权益保障立法,加强监督与管理,发挥政府部门的作用,还要加强大学生的自我维权意识,形成严密的保护体系。

参考文献:

- [1] 曹春燕.大学生实习期间法律权益的保障研究[J].市场周刊,2015.
- [2] 金劲彪.大学生实习权益的保障机制研究[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9.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大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机制创新研究》(课题编号21JDSZ3155)、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法治化背景下新时代高校学生管理的实现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1Q231)、武汉音乐学院院级教学研究项目:《三全育人视域下的大学生实习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编号210224)、武汉音乐学院学科建设项目:《新时代下音乐院校大学生劳动教育模式的构建》(课题编号XK2022Y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以上项目主持人:宋晓波。

作者简介:

杨萌(2003-),男,汉族,湖北洪湖人,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在读;

刘惟(1983-),男,汉族,湖北武汉人,理学硕士,湖北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宋晓波(1984-),男,汉族,湖北宜昌人,法学硕士,武汉音乐学院管弦系党总支副书记,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法制研究。